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0/05-06(05)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拆建物料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06年4月18日的情況)

引言

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和廢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本地的建築工程每年產生約1 400萬公噸的拆建物料，其組合成分每年均有所改變，視乎產生該等物料的建造工程的性質和規模而定。近年的拆建物料組合成分如下 ——

- (a) 約70%為惰性軟料，包括泥土、土壤和泥漿，這些軟料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
- (b) 約12%至15%為惰性硬料，包括石頭、碎混凝土和碎磚等，部分可再用於建造填海工程中的海堤，其他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以製造混凝土；或再造為夥粒料，用於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及
- (c) 餘下15%至18%為拆建廢料，包括金屬、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其中未受污染的，可以循環再造，受污染的則必須棄置於堆填區內。

2. 以往大部分的惰性物料均再用於填海工程。由2002年年中至2005年年底期間預計會產生的惰性物料，估計約為6 900萬公噸；然而，由於自2002年年中起便沒有填海工程獲批准，在吸納這些拆建物料方面將會出現問題。如果不謀對策，這批物料便須棄置於堆填區，使現有的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縮短10年。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管理拆建物料，包括 ——

- (a) 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 (b) 把混合拆建廢料篩選歸類；
- (c)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填海工程；

- (d)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堅硬物料；
- (e) 關設臨時填料庫；
- (f)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及
- (g) 其他措施。

環境事務委員會一直以來均有監察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並曾經舉行多次會議以討論上述各項措施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把混合拆建廢料篩選歸類

3.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當局設立篩選歸類設施，以便把惰性物料從混合廢料篩選出來，但亦指出該等設施若集中設於堆填區附近則更為方便。此外，政府亦應鼓勵私營機構積極參與拆建廢料篩選歸類工作，避免把該等廢料棄置於堆填區。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堅硬物料

4. 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在屯門設立臨時循環再造廠以處理堅硬物料。然而，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位於屯門的循環再造設施現時的產量只是其設計生產量的一半，原因是屯門填料庫接收的拆建物料只有約13%適合循環再造。因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增加惰性硬料的供應，藉以充分發揮該項循環再造設施的生產力。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等物料的供應量並無辦法控制，須視乎於該年內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地點、性質及規模而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有主動採取措施，鼓勵私人建築工程的發展商／承建商把惰性硬料運往循環再造設施處理。

5.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關注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若干條文禁止把再造物料用於建築工程上，結果導致質素良好的再造物料只能在道路工程中使用，而無法用於大型建築工程上。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傾向於不使用再造物料，原因是天然石材供應充裕，而且質素較佳和價格相宜。儘管如此，當局正進行多項研究，測試以再造物料造成的混凝土的表現，該等混凝土可用於所需混凝土硬度較低的工程。此外，當局將會採取多方面的行動，包括修訂有關法例，致力鼓勵建造業擴大再造物料的使用範圍。

6. 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察悉，由於該項循環再造設施的現有合約已於2004年10月屆滿，政府當局正研究延長設施的運作期或在較方便的地點另設替代設施以便運送來自市區建築工地的惰性硬料等方案。委員認為，當局應研究以優惠條件提供短期租約予承包商，於建築地盤附近設立篩選設施，以便篩選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

關設臨時填料庫

7. 事務委員會察悉，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兩個臨時填料庫是為堆存惰性拆建軟料而關設的。截至2003年10月，已有超過800萬公噸的惰性拆建軟料堆存於上述兩個填料庫。除非該等物料能有其他出路，否則該兩個填料庫預計會在2004年年底或2005年年初填滿。

8. 委員關注到，把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臨時填料庫是否實際可行的做法。舉例而言，把大量惰性拆建物料存放在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可能會導致土地沉降進一步惡化，亦可能會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將軍澳填料庫地盤為填海土地，存放填料可為其帶來額外的好處，有助加快沉降過程。再者，由於將會存放在填料庫的拆建物料均屬惰性物料，不大可能會造成任何環境滋擾。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

9. 《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在2004年7月獲得通過，該條例的目的是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制定相關規例的法定基礎。同時，訂明收費計劃的詳情的兩項相關規例，即《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亦已於2005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05年下半年實施。

10. 根據該規管機制，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建築廢物由堆填區接收，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建築廢物由篩選分類設施接收，而全屬惰性的建築廢物則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廢物處置收費分別為每公噸125元、100元及27元。期望此收費計劃會對發展商和建築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使他們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11. 委員雖然認同實施收費計劃是朝着正確方向推展的一步，但亦憂慮收費計劃並不能遏止不守法發展商／承判商在農地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由於部分土地業權人容許他人在其農地棄置拆建物料以圖利，導致違例傾卸垃圾問題進一步惡化。這情況已經對鄰近環境造成無法忍受的影響。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清晰的指引，區分填土活動與違例傾卸垃圾，藉以堵塞上述漏洞，從而防止有人以填土活動為名非法棄置廢物。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設立一個中央機制管制惰性拆建物料的使用，規定對該等物料有需求的建造工程項目必須向政府申請中央分配。此舉不但可以防止非法填土活動，更可確保有充足的未經污染惰性拆建物料可供循環再用。

其他措施

12. 委員對於以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表示關注，並指出惰性軟料是海洋環境的主要污染來源，因為該等物料容易擴散，並會在海床上形成一層黑色的發臭物質，令海洋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在白石角傾倒來自建築工程的惰性物料，因而完

全摧毀了該處周圍水域的海洋生物，就是箇中例子。據政府當局解釋，東沙洲其實是一個污染疏浚泥傾卸區。清潔的疏浚海泥以往會被用作為污泥棄置池的覆蓋層，以防止池內的污染泥擴散。由於惰性軟料是挖掘泥，性質與疏浚泥相若，因此可在覆蓋工程中用該等軟料取代疏浚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各個接收地點進行嚴格檢查，以確保惰性軟料的清潔，以及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其他環境問題。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是把建議措施的影響淡化，尤其是現時並沒有任何研究探討該項措施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應委員所提要求，政府當局曾就“東沙洲公眾填料覆蓋對海洋生態影響的環境評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報告，該份報告已於2005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6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使用惰性拆建物料回填石礦場的成本效益。據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本身有不少限制，因為有些石礦場現時仍在運作，有些則已指定作其他用途。如對該等用途作出任何改變，必須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此項措施是否可行。

14. 關於將本港的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供填海之用或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委員察悉，國家海洋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2004年3月31日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政府當局現正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積極討論有關的實施細節，以期物色循環再用本港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的內地填海工程。有關運往內地的公眾填料的數量及規格的資料即將備妥。當局將會於研究該等物料在內地的供求情況後制訂有關運送公眾填料往內地的招標安排。一名委員認為應無須就運送公眾填料往內地招標，以便能為承包商免費提供該等物料於內地的填海工程循環再用。然而，另一委員則反對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因為此舉有違出口廢物往其他地方處理及處置的國際公約。他認為，公眾填料的供求錯配是由於不同政策局之間缺乏協調所致，若有關當局妥為規劃填海及挖掘工程，公眾填料應得以物盡其用，因而無須進行既昂貴又損害海洋環境的疏浚工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填海工程作妥善的規劃，以便能盡量善用公眾填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8日